##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	新增法源依據。
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	
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	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	1. 第二條第一項
學生得申請修讀 <u>本校</u>	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
<u> 及他校</u> 其他學系 <u>學士</u>	學系為輔系。	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
班(含院學士班)為輔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	得修讀本校及他校學
系 <u>(班)</u> 。	一、二專長學程課程	士班為輔系(班)。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	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	2. 第二條第二項
第一、二專長學程課	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程者,其學生得申請	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	14條修正本校院
修習 <u>本校</u> 第一、二專	輔系。	學士班學生得修
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		讀本校及他校學
其他學系 <u>學士班</u> 為輔		士班為輔系(班)。
系(班)及他校其他學		(2) 新增本校院學士
系學士班為輔系		班學生不得申請
(班),但不得申請修		修習本校其他院
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		學士班為輔系
為輔系(班)。		(班)。
碩士班 (本法皆含		3. 第二條第三項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得修讀本校其他系		14條,新增碩、博
(所、班)碩士班或學		士班修讀輔系之
士班為輔系(所、		規定。
班),但本校一般日		(2) 考量在職專班與
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		一般日間碩士班
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		及博士班之入學
專班為輔系;本校碩		資格、學費及課程
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		等差異懸殊,現階
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		段不開放雙邊互
間碩士班為輔系。博		選為輔系。
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		
其他系(所、班)博士		
班或一般日間碩士班		

## 為輔系(所、班)。

- 第 三 條 學士班(以下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 | 各條文皆含院學士 班)學生申請修讀輔 系(班),自第二學年起 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 退選截止日止; 碩士 班、博士班學生申請 修讀輔系(所、班),自 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 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經主學系(所、班)及 輔系(所、班)系主任 (所長)同意後,登記 為修讀輔系(所、班) 學生。學士班若為加 修他校系(班)為輔系 (班)者,應送他校完 成前述程序。
  - 輔系,自第二學年起 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 退選截止日止,經主 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 意後,登記為修讀輔 系學生。
- 1. 加註自本條以下各條 文學士班皆含院學士 班。
  - 2. 新增碩、博士班輔系 申請時間。
  - 3. 文字修正,加入碩、 博士班的所、班。
  - 4. 新增學士班學生加修 他校為輔系之流程規 定。

- 第四條修讀輔系(所、 )第四條修讀輔系學 班)學生,除應修滿主 學系(所<u>、班)</u>規定最 低畢業科目學分外, 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 系(班)學士班為輔系 (班)者,及碩士班學 生加修學士班為輔系 (班)者,應加修學士 班輔系(班)規定之專 業(門)必修科目至少 二十學分;碩士班學 生加修其他系(所、 班)碩士班為輔系 (所、班)及博士班學 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 系(所、班)博士班為 輔系(所、班)者,由各 加修系、所、班自訂應
  - 生,除應修滿主學系 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 分外,應加修輔系規 定之專業(門)必修科 目至少二十學分。
- 1. 文字修正,加入碩、 博士班的所、班。
- 2. 敘明修讀學士班為輔 系者應至少多二十學 分,修讀碩、博士班為 輔系者其加修科目及 學分數由各加修系、 所、班自訂。

加修科目及學分數,
經系、所、班會議通過
後實施。

- 第五條修讀輔系(所、 班)學生,每學期所修 之科目與學分(含加 修學系[所、班]科目 學分)均登記於主學 系(所、班)歷年成績 表內;修滿輔系(所、 班)規定之科目學分 者,其畢業名冊、學位 證書、學位證明書、歷 年成績表等,均加註 輔系(所、班)名稱。學 士班若加修學系(班) 屬他校,並於學位證 書輔系處加列他校學 校、學系名稱。
- 第 五 條 修讀輔系學 生,每學期所修之科 目與學分(含加修學 系科目學分)均登記 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 內;修滿輔系規定之 專業(門)必修科目學 分者,其畢業名冊、學 位證書、學位證明書、 3. 增訂學士班輔系為他 歷年成績表等,均加 註輔系名稱。
- 1. 文字修正,加入碩、 博士班的所、班。
  - 2. 因碩、博士班輔系科 目學分係為各系、所、 班自訂,將原條文「規 定之專業(門)必修科 目學分」改為「規定之 科目學分」。
  - 校時,學位證書註記 方式。

- 定修畢輔系(所、班) 課程,或放棄輔系 (所、班)資格者,學士 班學生其已修及格之 輔系(班)科目,得抵 充主學系(班)應修畢 業學分內計算;碩士 班學生修讀其他系 (所、班)碩士班課程 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 他系(所、班)博士班 課程為輔系(所、班) 者,其已修及格之輔 系(所、班)科目,得否 抵充主學系(所、班) 應修畢業學分由各 系、所、班自訂及審 核。
- 第 六 條 學生未能依規 第 六 條 學生未能依規 定修畢輔系課程,或 放棄輔系資格者,其 已修及格之輔系科 目,得抵充主學系應 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 1. 文字修正,加入碩、博 士班的所、班。
- 2.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 未達輔系要求時,其 得否抵充主學系(所、 班)應修畢業學分由 各系、所、班自訂及審 核。

第 七 條 他校學士班學		新增他校學生修讀本校
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		輔系規定。
士班為輔系。申請時,		
應於每年7月1日至8		
月15日填妥申請表,		
經所屬學校核准後,		
送本校加修學系(班)		
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		
註冊組登錄,放棄時		
亦同。其申請資格及		
文件、修讀科目、學分		
數、畢業應完成之條		
件等,由各系、班自		
訂,經系、班會議通過		
後實施。學生於畢業		
時,應由學生所在學		
校造册,正式行文送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		
<u>系、班進行審查。審核</u>		
<u>結果,由本校正式行</u>		
文回覆對方學校。		
第八條 本校學生跨校		新增台聯大四校學生申
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		請跨校輔系規定。
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		
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		
校輔系時,另依台灣		
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		
校修讀輔系辦法處		
<u>理。</u>		
第九條學生修讀輔系		新增修讀輔系收費方式。
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		
費及雜費(學雜費基		
數)、學分費收費基準		
<u>公告。</u>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	條次及文字酌修。
會議通過後施行,並	會議通過後施行,並	

報請教育部備查。	報請教育部備查,修	
	<u>正時亦同</u> 。	